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86 10 6563 7181 传真: +86 10 6569 3838
E: beijing@tongshang.com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场及网络形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三)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47,876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共计 214 名投资者发送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金额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

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2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32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除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未在申购结束（即12:00）前缴纳定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余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韩波	13.77	2,000.00
		11.01	2,2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0	2,500.00
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金融能源稳健收益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2.00	2,000.00
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9	3,000.00
5	刘福娟	13.61	2,000.00
		12.81	2,200.00
		11.81	2,400.00
6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66	2,100.00
		11.22	3,000.00
7	薛小华	13.73	2,000.00
		12.83	3,000.00
		11.83	4,000.00
8	曾毅刚	13.10	3,000.00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5	5,000.00
10	周雪钦	12.70	2,000.00
		11.90	6,000.00
		11.02	12,000.00
11	UBS AG	14.50	3,300.00
		12.96	5,300.00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5	2,000.00
		11.05	3,000.00
13	贝国浩	11.38	2,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4	田万彪	12.08	2,000.00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 天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6	2,000.00
1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 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49	4,000.00
		12.69	5,000.00
		11.99	6,000.00
17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优 利CTA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2.8	2,200.00
18	李天虹	12.59	2,000.00
		12.19	2,500.00
		11.99	3,500.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	2,100.00
		12.08	5,000.00
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3	2,000.00
21	济南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39	4,00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	2,100.00
		13.23	10,700.00
		13.06	15,000.00
23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1	2,000.00
2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33	5,100.00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2	2,000.00
		14.06	4,500.00
		13.59	14,300.00
2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3.59	5,000.00
2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 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6	5,000.00
2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	2,700.00
		12.00	2,900.00
		11.01	3,000.00
29	张天吉	11.70	2,000.00
3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2.05	2,000.00
		11.55	2,000.00
		11.05	2,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3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1	2,100.00
		11.18	2,100.00
		11.02	2,100.00
3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	2,000.00
		11.55	2,000.00
		11.05	2,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申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定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24.99%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9%。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即不低于 11.01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23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52,910,0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7.96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数、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1,715	19,999,989.45	6
2	UBS AG	2,494,331	32,999,999.13	6
3	韩波	1,511,715	19,999,989.45	6
4	薛小华	1,511,715	19,999,989.45	6
5	刘福娟	1,511,715	19,999,989.4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8,767	142,999,987.41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9,289	49,999,993.47	6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79,289	49,999,993.47	6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1,715	19,999,989.45	6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816	26,999,995.68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23,431	39,999,992.13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333	82,070,095.59	6
1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13,222,221	174,929,983.83	18
	合计	52,910,052	699,999,987.96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获配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实施细则》和《认购邀请书》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26日下午3:00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99,999,987.96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 [2022]210Z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金额）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1,249,988.1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2,910,052.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

1、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3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7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

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韩波、薛小华、刘福娟、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4、UBS AG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除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认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

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靳明明

经办律师：_____

吴学锋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孔 鑫

2022 年 7 月 29 日